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融资效率，公司2024年度拟向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城金”）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22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8%/年，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城投城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0.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杨纪国先生、崔明寿先生任职于城投城金母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海锋先生任职于城投城金的母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司伟先生任职于城投城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四名董事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简述

城投城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30.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刚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2151498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8号三层

（三）股权结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城投城金100%股权，为城投城金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城投城金实际控制人。

（四）城投城金主要财务指标（尚未完成2023年财务合并报表数据，因此使用2022年度财务合并报表及2023年9月财务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
营业收入	3,798,943,962.70	2,380,305,486.92
利润总额	1,164,408,030.43	1,184,981,413.02
净利润	649,442,870.87	846,881,551.9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5,332,961,896.90	99,253,400,765.48
负债总额	58,205,137,385.60	61,844,800,639.74
所有者权益	37,127,824,511.30	37,408,600,125.74

(五) 城投城金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融资效率，公司2024年度拟向城投城金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22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8%/年，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协商确定，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城投城金及其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借款金额为45,400万元，产生的利息金额约为2,86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

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